

验资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518Z01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518Z0118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6,310,60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26,310,605.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 号文）的同意，贵公司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0,939,318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939,31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249,92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0,939,3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995.5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761,672.15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8,238,323.3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0,939,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7,299,005.39 元。19 家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6,310,60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26,310,605.0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249,92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17,249,92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518Z0118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郭跃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王连强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徐新喜	37,406,483.00	449,999,990.49	37,406,483.00	12.8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8,323.00	361,000,125.69	30,008,323.00	10.3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443,890.00	269,999,996.70	22,443,890.00	7.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1,388.00	265,999,997.64	22,111,388.00	7.6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86,367.00	225,999,995.01	18,786,367.00	6.46%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062.00	119,999,995.86	9,975,062.00	3.4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75,062.00	119,999,995.86	9,975,062.00	3.4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1,928.00	102,999,993.84	8,561,928.00	2.94%
福州高新区汉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周永祥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1,379.00	249,999,989.37	20,781,379.00	7.14%
UBS AG	9,143,807.00	109,999,998.21	9,143,807.00	3.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1,305.00	105,999,999.15	8,811,305.00	3.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312,551.00	99,999,988.53	8,312,551.00	2.8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4,513.00	266,999,991.39	22,194,513.00	7.6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64,505.00	250,999,995.15	20,864,505.00	7.17%
合计	290,939,318.00	3,499,999,995.54	290,939,31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993,362.00	13.20%	531,932,680.00	25.12%	240,993,362.00	13.20%	290,939,318.00	531,932,680.00	25.12%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317,243.00	86.80%	1,585,317,243.00	74.88%	1,585,317,243.00	86.80%		1,585,317,243.00	74.88%
合计	1,826,310,605.00	100.00%	2,117,249,923.00	100.00%	1,826,310,605.00	100.00%	290,939,318.00	2,117,249,923.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原名称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作出的《关于设立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交体法发[1996]38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设立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77 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0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9 月，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借壳 ST 新梅实现重组上市，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公司以 3.88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 1,383,505,15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829,888,230.00 元。

经过历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股份、股权激励、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26,310,60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 号文）的同意，贵公司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939,3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939,318 元，19 家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9,3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5.54 元，扣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1,000,000.00 元（含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468,999,995.54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划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56010100100874522 账号内。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营业部	356010100100874522	3,468,999,995.54
合计				3,468,999,99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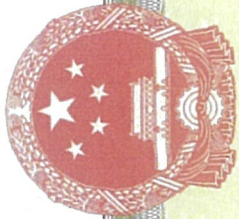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2,516,389.13 元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其中，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用 4,905,660.38 元，审计验资费 4,716,981.13 元、律师费 1,132,075.47 元、信息披露费 471,698.11 元、印花税 864,559.58 元、证券登记费 274,471.06 元以及文件制作费 150,943.40 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印花税人民币 864,559.58 元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453,826.7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8,238,323.39 元，其中增加股本 290,939,318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67,299,005.39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商承销费用	32,200,000.00	30,377,358.49	1,822,641.51
承销商保荐费用	4,000,000.00	3,773,584.91	226,415.09
审计验资费用	5,000,000.00	4,716,981.13	283,018.87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67,924.53

发行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28,301.89
印花税	864,559.58	864,559.58	
证券登记费	290,939.32	274,471.06	16,468.26
文件制作费等	160,000.00	150,943.40	9,056.60
合计	44,215,498.90	41,761,672.15	2,453,826.75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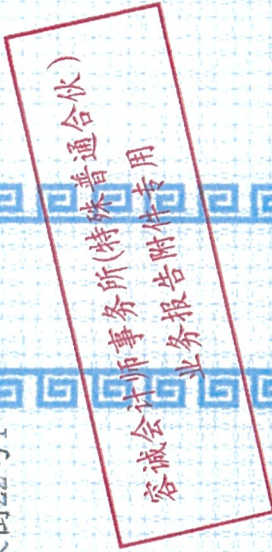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305236114



刘迪 1100015404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证书编号: 11010130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跃烽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0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21989121050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郭跃烽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08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9102274475
Identif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连强

一年
after

火)